

服务类

紫阳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三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三标段)

项目地点：紫阳县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紫阳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三标段）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括

1. 项目名称：紫阳县耕地现状和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三标段）
2. 服务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3. 服务内容：

完成城关镇、向阳镇、麻柳镇、瓦庙镇、界岭镇、洄水镇、高滩镇、毛坝镇等 17 个镇 13543 个耕地后备资源图斑的调查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流程内容：准备工作、调查底图制作、开展外业调查、开展宜耕性评价、编制调查评价成果、成果质量检查、成果汇总分析。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1289000.00 元）。

三、相关文件

1. 政策文件

（1）《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2）《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 号）。

2. 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GB/T2260-2007）；
- （2）《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17798-2007）；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 （6）《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7) 其他相关行业标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动造成服务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五、提交成果：

1. 数据库成果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

2. 表格成果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统计表

3. 文字报告成果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4. 调查资料

耕地后备资源图斑外业调查记录表

六、付款方式

以服务到甲方要求出具回执为准，并开出发票；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付款。

1、项目合同签订后，在乙方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款总服务费用的 40%，即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515600.00 元）；

2、在乙方完成数据收集、分析、处理和具体工作内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款总服务费的 40%，即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515600.00 元）；

3、乙方提供最终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余下服务费的 20%，即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257800.00 元）。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或结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服务成果符合上级要求，包含项目实施所需技术资料，直至通过审查和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保密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
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
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
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
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
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
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
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
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盖章) 中策资讯

地址：紫阳县紫府路东段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100757651610010001

银行账号：61001920900052554210

2025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紫阳县自然资源局